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3V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配售配售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之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2.13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88%。

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2.240港元折讓約4.91%；(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22港元折讓約4.1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1港元折讓約1.89%。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2.00港元。

配售事項乃以(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前提條件」一節。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3,9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投資對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參與各方

發行人：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3V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就配售股份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之基準，向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獲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之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須於配售完成之日支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聯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88%。配售股份於發行之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

配售價

2.130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2.240港元折讓約4.91%；(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22港元折讓約4.1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1港元折讓約1.89%。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2.00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及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5個及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2.222港元及2.171港元(分別折讓約4.14%及1.89%)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現行市況釐定之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提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所有同意及批准(若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配售協議之前提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任何賠償，惟配售協議中所明文訂明者除外。倘若配售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之完成預計將於配售協議之前提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

發行新股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據此將可發行最多80,000,800股股份。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3,9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任何潛在資本開支)以及用於任何將來之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擬在越南成立合資企業之計劃投資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本公司並無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業務物色其他具體計劃，亦無物色具體投資。

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任何將來之潛在投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透過配售事項，本公司能在無利息負擔之情況下擴大其資本及股東基礎。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附註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1	204,004,000	42.5	204,004,000	40.0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	39,576,000	8.2	39,576,000	7.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81,890,000	17.1	81,890,000	16.1
承配人		—	—	30,000,000	5.9
其他公眾股東		154,534,000	32.2	154,534,000	30.3
總計		480,004,000	100.0	510,004,000	100.0

附註：

1. 徐連國先生與徐連寬先生分別持有 Zhong Da (BVI) Limited 之 57.22% 及 42.78% 實益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二者均為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12個月內完成之籌資活動如下：

概要	獲得授權 日期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宣佈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配售 80,000,000 股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	約 62,000,000 港元	擬定用作 一般營運 資金及任何 將來之潛在 投資	約 12,000,000 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之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II. 一般資料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商用車製造領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辭彙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正常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指 Canvas Capital Management LP, L-R Global Partners, L.P., L-R Global Fund, Ltd 及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Segregated Portfolio M (M-Fund), 即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3V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本公司應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售之合共3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連國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